

中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大职院委发〔2020〕23号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广播电视大学）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正确评价学校部门（单位）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一步规范中层及主要党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办、国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9年7月7日起施行）、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

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和《大连市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是指部门（单位）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学校事业发展，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财产物资管理的安全性、完整性，防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领导干部是指负有经济责任的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临时负责人）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负有经济责任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和离任时，学校指派审

计部门对其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 凡列入审计范围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都应根据本办法对其任职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由学校组织部门授权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审计部门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依法实施审计。

第七条 审计部门依规依法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和协调

第九条 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部门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组成，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以适当增加组成部门和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各组成部门应指派一名联络人员，负责联席会议的联络工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审计部门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审计部门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和工作规则按照《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广播电视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执行。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一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执行。

第十二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校党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部门会商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校党委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对部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包括：

(一) 学校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二) 预算编制、调整、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财务相关规定;

(三) 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有无违规违纪问题;

(四) 经济决策、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 经济活动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 有无重大失误;

(六) 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七) 债权、债务情况, 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的经济问题等事项;

(八)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九)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 其他需要审计事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按照组织人事部门委托的审计名单, 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 经学校主管审计工作的领导批准, 由审计部门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的审计期限以组织人事部门书面通知

时间为准，一般为 3 个月内完成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九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部门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审计部门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部门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组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职情况报告；
- （二）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三) 财务收支管理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制度;
- (四)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五)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六) 重要经济事项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 (七) 重要经济事项的合同、协议;
- (八) 学校下达或交办的有关经济事项的完成情况或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 (九) 任期内有关经济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重大事项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及纠正情况资料;
- (十)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审计工作,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时可以提请学校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门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

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门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部门。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的，由学校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学校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三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联席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

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部门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诉。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联席会议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审计查证事实，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门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四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部门内部管理规定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部门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领导班子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经济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流失等后果的行为；

（四）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主持相关会议讨论，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经济损失、国有资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二）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三）其他应当承担领导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

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部门。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应当依据审计结果，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改：

（一）明确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党政领导班子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二)及时制订整改方案,依据审计报告,认真进行整改,在整改期限内将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报送审计部门,被审计领导干部有义务配合原任职部门(单位)做好审计建议的整改落实;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原《大连职业技术学院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